

“留在家中”指引—常見問題

維多利亞政府指示所有維多利亞人呆在家裡，以幫助減緩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首席衛生官發佈“留在家裡”（第四號）指引，這是強制性的，適用於所有維州人的，該指引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午夜生效，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結束。以下是關於“留在家中”指引的一些常見問題。



1. 可以離開家嗎？

您只能在以下期間離開家里：

- 購買食品和其他必要商品；
- 獲取醫療服務或提供照顧；例如：分擔育兒義務，或為身體不適、殘疾、老人或懷孕的朋友或親戚提供照顧和支持；
- 參與無法在家完成的工作或教育；
- 外出運動；

您也可以在緊急情況或有其他法律需求的時候離開家。

2. 可以在家裡接待訪客嗎？

朋友和家人的社交訪問會增加傳播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應該避免與他們的互動。如果您身體不適、殘疾、年老或懷孕時，訪客可以在為您提供護理和支持時進入您的家。如果您為他們提供護理，他們也可以進入您的家。

3. 有人可以進入我的家嗎？

不與您同住的人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進入您家：

- 來幫您修復家裡嚴重故障，例如管道、WiFi 或電力
- 來照顧孩子的人或您要照顧的孩子
- 來為家里老年人、身體不適的人、殘疾人或孕婦提供服務或護理（例如：烹飪或清潔）或醫療保健的人
- 醫務人員或緊急服務人員來您家提供幫助

4. 我有購物限制嗎？次數？同行者？

您沒有購物限制，您可以在適合自己的時間購物，但您應盡量減少訪問次數。列出您需要的物品，快速購物，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在此花費的時間。許多超市減少營業時間，因此在離開家之前先在線檢查以確保超市已經營業。在購物時保持人與人之間的

距離至少為 1.5 米，零售商必須確保客戶必須使用四平方米規則來限制其場所的人數。如果您在購物方面需要幫助，或者朋友家人需要幫助，或者您不能將他們留在家中，則可以一起去超市或購物中心，彼此之間至少保持 1.5 米的距離，以保持身體上的距離。

5. 什麼是能夠離開家的“care or compassionate reasons”？

您可能出於以下任何個人原因離開家：

- 去看醫生或者其他醫療專員人員，或獲得醫療用品
- 獻血
- 如果您有共同的育兒義務，需要按照非正式或法院命令的安排要接送孩子
- 在某人家裡提供照顧孩子的服務，因為該人出於許可的原因需要離開房屋，或者要在家裡學習或工作
- 如果您是孩子的父母或監護人，並且由於他們是被他人或機構照顧，您希望外出探訪孩子，或者您負有義務照顧和撫養孩子
- 為住在家庭暴力服務機構照顧下的孩子提供托兒或早期教育或學校教育
- 如果您有照顧者的責任，例如需要接送孩子到寄養或暫託服務中
- 如果您需要上班或學習，則可以在個人或私人托兒所，幼兒教育或學校接送孩子
- 由於年老、身體虛弱、殘疾、疾病或長期健康狀況而向親戚或他人提供照顧或支持，例如購物，做飯或打掃房子
- 他們懷孕或有健康或心理健康問題
- 在您的看護符合照護設施指示的前提下，到養老院、殘障人士住宿或其他住宅護理設施中探視某人
- 拜訪醫院內的人，但前提是該拜訪符合醫院訪客的指示
- 參加親戚或朋友的葬禮，但要求送葬者最大人數為 10
- 結婚或見證婚姻，但要求允許的最大人數為 5
- 如果您出於家庭暴力或有其他人在家中暴力的危險情況

6. 可以出去購買外賣食品嗎？可以點外賣的食物嗎？

您應直接前往食品出口，盡量減少在這些場所花費的時間，並始終保持與他人之間至少 1.5 米的距離。您可以點外賣食物，但請勿讓送餐人員進入您的家，在付錢和取餐時始終與他人保持至少 1.5 米的距離。如果可能，請嘗試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或在線預付款。

如果您住在帶安全入口的公寓中，請勿讓送餐人員進入建築物或使用電梯或內部樓梯。到建築物外邊取貨，使共享財產公共區域的任何年長或弱勢人群的風險降至最低。

7. 可以探訪在醫院看病的朋友或親戚嗎？可以拜訪住在養老院年邁的父母嗎？

您可以到醫院或養老院拜訪朋友或親戚，但是您必須遵守就診規定和有關參觀老年護理機構的規定。視情況而定，為提供護理和支持而進行的訪問不得超過 2 個小時，每次訪問最多不得超過 2 人。有關詳細信息，請參見老年護理設施說明或在醫院訪客指南。

8. 如果您正在照顧一個獨居的年邁父母或朋友，可以拜訪他們嗎？

您可以拜訪需要照顧的長者，但是如果您需要做飯或為老年人提供其他幫助，請注意傳播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如果您要送餐，請考慮將打包好的食物放在他們家門口而不與他們有物理接觸。如果您需要做清潔雜物或其他家務，請考慮在工作時將長者安置在舒適的區域，以免與您接觸。老年人特別容易感染冠狀病毒(COVID-19)，請確保他們感覺良好，並在每次拜訪時詢問他人是否有足夠的常規藥物。您必須始終與他人保持 1.5 米的社交距離。

9. 可以開車嗎？車上可以載客嗎？

您可以開車除非是出於許可的目的之一，否則您應該留在家中。您的孩子如果在學習開車，他是出於許可的目的之一離開家，可以被允許與你一起開車出門。您應該避免用您的汽車載乘客，除非他們是居住在您家中。汽車是一個封閉的空間，在該空間內，冠狀病毒(COVID-19)和許多其他疾病(如流感)的傳播風險可能會增加。強烈反對乘坐汽車旅行或載有多名乘客。

您不允許外出兜風，不必要的汽車旅行是不負責任的。萬一發生事故或故障，您將使緊急服務和他人承擔不必要的冠狀病毒(COVID-19)風險。請你留在家中。

10. 可以打車和乘車嗎？公共交通工具還繼續營業嗎？

您可以打車、乘車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但僅出於離開家的允許目的之一。確保您與他人之間始終保持至少 1.5 米的距離，如果您在繁忙路段使用公共交通，請避免高峰時段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公共交通工具仍繼續營業，但服務台將不接受現金付款購買或充值 Myki。您必須通過電話在線支付或使用非接觸式支付方式。

11. 可以外出做戶外運動嗎？可以與他人一起運動嗎？可以帶孩子去公園嗎？

您可以離家獨自鍛煉，前提是可以始終保持與他人的身體距離至少為 1.5 米，運動包括步行、跑步、騎自行車或其他類型的運動，如公園瑜伽。您可以與通常與您住在同一住址的任何人一起做戶外運動，或您也可以與通常與您居住在不同住址的另一位朋友或家人進行戶外運動，但前提是您與對方之間的距離至少保持 1.5 米，保持社交距離。您可以帶孩子去公園鍛煉身體，但應保持在短時間內完成，不允許兒童接觸遊樂場設備，戶外桌椅，也不應用公共飲水器喝水。您的孩子在公園內中不應與其他孩子有密切的身體接觸，請始終保持與他人之間 1.5 米的距離。

您不被允許乘船出去滑水或釣魚，這不是允許的原因之一。

12. 住在社區住所、家庭暴力庇護所或其他緊急住宿場所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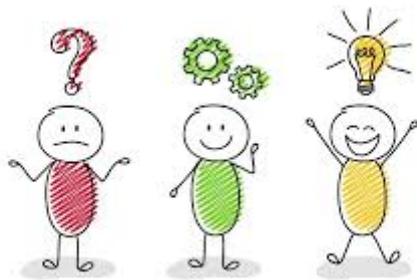
無論您身在何處，都必須遵守留在家中的指示。如果您目前正在家庭暴力庇護所，青少年庇護所或其他形式的暫時性危機或暫時性住宿(如酒店或汽車旅館)中，如果你有其他選擇，可以選擇搬到其他可替代住宿。根據“留在家中”指示，除非您有其他可選擇住所，否則應將該臨時住所視為您的正常住所。

13. 不遵守“留在家中”要求的懲罰是什麼？

不遵守該指示的人將被處以最高\$20,000 澳元的罰款，對於公司和其他機構，將處以最高\$100,000 澳元的罰款。

14. 在哪裡可以獲得更多關於冠狀病毒(COVID-19)的資訊?

- 有關更新信息，請參閱維多利亞州政府關於冠狀病毒(COVID-19)的網站：
<https://www.dhhs.vic.gov.au/coronavirus>
- 您也可以撥打冠狀病毒熱線： 1800 675 398
如果您需要翻譯人員幫助您，請致電 131 450 尋求翻譯服務，再撥打冠狀病毒熱線。



原文鏈接資源：<https://www.dhhs.vic.gov.au/coronavirus-stay-home-direction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can-i-visit-my-sick-friend-or-relative-in-hospital>